

靖宇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DY-2024-SG0412)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白山市, 靖宇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靖宇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87.2446 万元, 招标人为靖宇县中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778.53 平方米, 本项目新建 2 栋辅助用房面积为 1784.2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1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55.21 平方米), 其中: 附属用房 1 建筑面积为 1343.2 平方米、附属用房 2 建筑面积为 441.01 平方米。场区硬化面积 6744.59 平方米, 停车场 1767.9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6563.87 平方米, 电动伸缩门 3 座, 铁艺围栏 59269 米, 同时购置公用工程设备及敷设给水、排水、供电、供暖等管线。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靖宇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靖宇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1. 吉林省住建厅、长春市建委、延边州住建局核发的省级权限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 统一自动延续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 否则不予认定。)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应无在建工程, 否则按废标处理。

3.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相类似业绩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2017]12号文

- 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注：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4.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5.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拟派的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并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拟派出的项目组成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全员履约进场，否则予以清退；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8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24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见公告正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15号政务大厅五楼【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北侧（第四）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15号政务大厅五楼【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北侧（第四）开标室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DY-2024-SG0412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宇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靖发改审批字【2023】14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宇县中医院，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靖宇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2 招标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5778.53平方米，本项目新建2栋辅助用房面积为1784.2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12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55.21平方米)，其中：附属用房1建筑面积为1343.2平方米、附属用房2建筑面积为441.01平方米。场区硬化面积6744.59平方米，停车场1767.93平方米，绿化面积6563.87平方米，电动伸缩门3座，铁艺围栏592.69米，同时购置公用工程设备及敷设给水、排水、供电、供暖等管线。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2.4 建设地点：靖宇镇和谐南路与国防路交叉口处东南200米。

2.5 计划工期：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共计15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2.7 最高投标限价：1787.2446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 吉林省住建厅、长春市建委、延边州住建局核发的省级权限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自动延续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相类似业绩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注：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3.4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5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1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拟派的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并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拟派出的项目组成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全员履约进场，否则予以清退。

#### 4、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 15 号政务大厅五楼【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北侧（第四）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



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5.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时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远程开标会议室的账号，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并接受远程视频方式核验身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如有）还须出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宇县中医院

地址：靖宇镇一道街 4 号

联系人：崔红

联系电话：0439-722553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达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临河街与天工路交汇青宜坊云琅 A 座 904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13756509443（办公电话）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靖宇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靖宇县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9-7829919

邮箱：1014717380@qq.com

地址：靖宇县靖宇大街 2017 号

邮编：13520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靖宇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宇县中医院

地 址：靖宇镇一道街 4 号

联 系 人：崔红

电 话：0439-72255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达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与天工路交汇青宜坊云琅 A 座 904

联 系 人：王亮

电 话：1375650944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